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70008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7-1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程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11-05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3-01
	冯汉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9-10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26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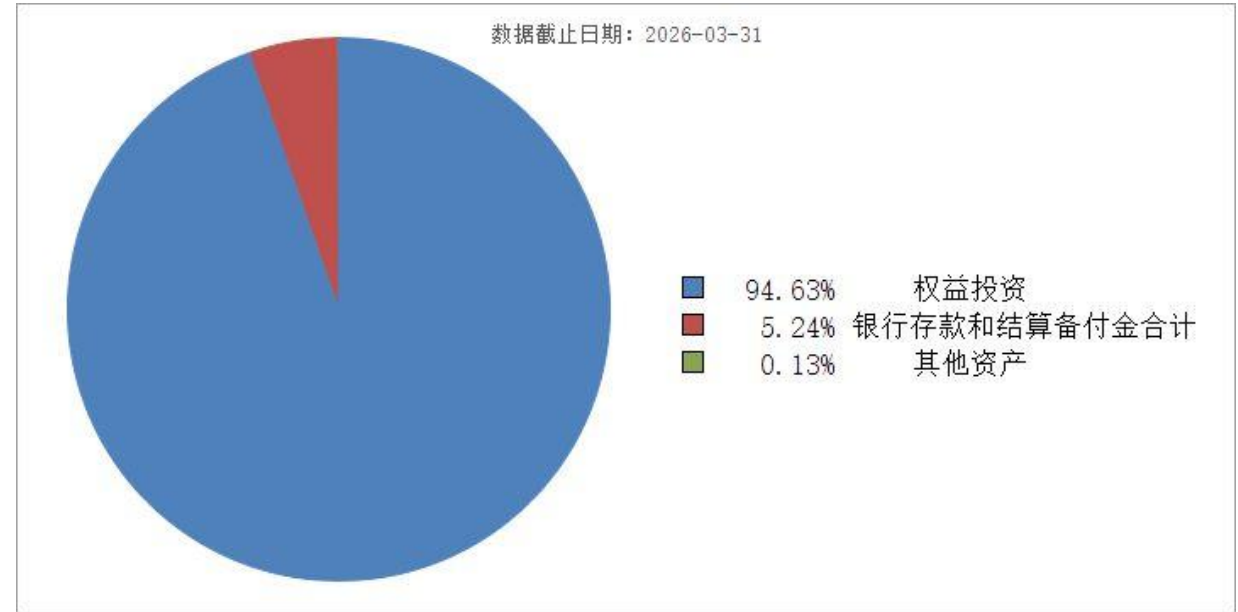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认真、细致的宏观研究，合理配置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应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投资于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进行久期管理，稳健地投资于债券市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的投资策略，在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中精选成长性较强，质地优良，投资价值高的股票构成“核心股票”，本基金将较长时间的持有核心股票，直到该股票市场价格超过合理价值。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核心股票”的市值不低于本基金股票市值的80%。由于股票价格变动导致“核心股票”市值低于本基金股票市值80%，则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要求或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包括备选成分股）外的A股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股票市值的20%，本基金投资的这部分股票为“卫星股票”。“卫星股票”采用主题投资方法，力争通过适度提前把握市场热点，精选个股，提高基金“卫星股票”的投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注：详见《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65 日	0.50%	
	1 年 ≤ N < 2 年	0.30%	
	N ≥ 2 年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正常情况下60%-9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股票、债券等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5、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